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及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收益 (千港元)	<b>202,227</b>	21,692
除稅前虧損 (千港元)	<b>(94,947)</b>	(223,856)
期內虧損 (千港元)	<b>(97,325)</b>	(222,910)
每股虧損－基本 (港仙)	<b>(1.10)</b>	(3.05)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僅供識別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202,227	21,692
銷售成本		(194,228)	(18,241)
毛利		7,999	3,451
其他收入	4	(21,949)	11,525
一般行政開支		(26,381)	(25,880)
資產減值虧損	5(c)	(40,009)	(167,986)
投資虧損淨額	5(d)	(3,450)	(35,711)
勘探開支		(1,254)	–
出售部分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	3,304
經營虧損		(85,044)	(211,297)
融資成本	5(a)	(7,786)	(10,867)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117)	(1,692)
除稅前虧損	5	(94,947)	(223,856)
所得稅	6	(2,378)	946
期內虧損		(97,325)	(222,910)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97,323)	(222,901)
非控股權益		<u>(2)</u>	<u>(9)</u>
<b>期內虧損</b>		<b><u>(97,325)</u></b>	<b><u>(222,910)</u></b>
<b>每股虧損</b>			
	8		
基本 (港仙)		(1.10)	(3.05)
攤薄 (港仙)		<u>(1.10)</u>	<u>(3.05)</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97,325)	(222,91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FVOCI」)之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回轉)變動淨值	(2,146)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	(42,531)	(2,582)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儲備		
(可回轉)變動淨值(附註(ii))	-	22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44,677)	(2,35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42,002)	(225,26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2,000)	(225,260)
非控股權益	(2)	(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42,002)	(225,269)

附註：

- (i)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
- (ii) 該金額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產生。作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調整之一部分，該儲備之結餘已重新分類至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回轉)，且將不會於任何未來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見附註2(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勘探及評估資產	9	2,282,111	2,303,4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9,227	49,301
無形資產		9,658	16,296
商譽		152	23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5,804	18,104
可供出售投資		-	36,617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34,47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5,754	40,286
遞延稅項資產		5,514	11,1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402,691</u>	<u>2,475,46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931	17,14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6,938	74,659
應收承兌票據	13	-	42,687
可收回即期稅項		86	133
其他金融資產	14	191,795	329,6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932,300	843,948
流動資產總值		<u>1,213,050</u>	<u>1,308,18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72,531	88,142
其他借貸	17	2,352	2,380
流動負債總額		<u>74,883</u>	<u>90,522</u>
流動資產淨值		<u>1,138,167</u>	<u>1,217,6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40,858</u>	<u>3,693,127</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17	208,400	211,400
撥備		14,920	14,411
		<u>223,320</u>	<u>225,81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23,320</u>	<u>225,811</u>
資產淨值		<u>3,317,538</u>	<u>3,467,31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88,655	88,655
儲備		3,277,570	3,427,346
		<u>3,366,225</u>	<u>3,516,0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u>3,366,225</u>	<u>3,516,001</u>
非控股權益		(48,687)	(48,685)
		<u>3,317,538</u>	<u>3,467,316</u>
權益總值		<u>3,317,538</u>	<u>3,467,316</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

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02室。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二零一七年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之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於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和年度至該日止之收入和開支之報告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之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自二零一七年之年度財務報表當日起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中所載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有關載入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資料來自該等財務報表。

## 2. 會計政策變動

###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分類及信貸虧損計量方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會計政策變動詳情分別於附註2(b)內論述。

於所選擇之過渡方法下，本集團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累計影響作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餘額之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下表概述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之各項目所確認之期初餘額調整：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之影響 (附註2(b))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4,659	(16)	74,643
應收承兌票據	42,687	(7,760)	34,927
流動資產總值	<b>1,308,181</b>	<b>(7,776)</b>	<b>1,300,405</b>
流動資產淨值	<b>1,217,659</b>	<b>(7,776)</b>	<b>1,209,883</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3,693,127</b>	<b>(7,776)</b>	<b>3,685,351</b>
資產淨值	<b>3,467,316</b>	<b>(7,776)</b>	<b>3,459,540</b>
儲備	(3,427,346)	7,776	(3,419,5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b>(3,516,001)</b>	<b>7,776</b>	<b>(3,508,225)</b>
權益總值	<b>(3,467,316)</b>	<b>7,776</b>	<b>(3,459,540)</b>

此等變動之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本附註之第(b)分節。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列出對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之若干合約。

本集團根據過渡規定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之項目。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下表概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累計虧損及儲備之影響及之相關稅務影響。

千港元

**累計虧損**

轉移至有關現時以FVOCI計量之其他股本證券投資減值之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回轉）	92,597
就以下項目確認之額外預計信貸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 應收承兌票據	<u>(7,76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減少淨額	<u><u>84,821</u></u>
<b>公允價值儲備（可回轉）</b>	
轉移至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現時以FVOCI計量之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回轉）	<u><u>(6,010)</u></u>
<b>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回轉）</b>	
轉移自有關現時以FVOCI計量之其他股本證券投資減值之 累計虧損	(92,597)
轉移自有關現時以FVOCI計量之其他股本證券投資之 公允價值儲備（可回轉）	<u>6,01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回轉）減少淨額	<u><u>(86,587)</u></u>

過往財務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之進一步詳情乃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FVOCI及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FVPL」）。這些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FVPL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本集團持有之非股權投資被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其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之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 FVOCI—可回轉，倘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而業務模式是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兩者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於損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及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當投資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從權益重新計入至損益；或
- FVPL，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FVOCI（可回轉）之準則。投資（包括利息）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FVPL，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以FVOCI列賬（不可回轉），以致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選擇乃以個別工具逐次作出，惟僅從發行人之角度看，該投資符合股本定義時方可作出選擇。倘作出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保留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回轉），直至售出投資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累計之金額（不可回轉）轉移至累計虧損。其不會重新計入至損益。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不論分類為FVPL或FVOCI（不可回轉））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倘主合約為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嵌入合約中之衍生工具不再與主合約分割。取而代之，混合式工具須整體評估以作分類。

下表呈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之原計量分類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之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對賬：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3,948	-	-	843,94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19	-	(16)	16,303
應收承兌票據	42,687	-	(7,760)	34,927
	<u>902,954</u>	<u>-</u>	<u>(7,776)</u>	<u>895,178</u>
<b>以FVOCI計量之 金融資產(不可回轉)</b>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附註(i))	-	36,617	-	36,617
	<u>-</u>	<u>36,617</u>	<u>-</u>	<u>36,617</u>
<b>以FVPL列賬之金融資產</b>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ii))	329,610	-	-	329,610
	<u>329,610</u>	<u>-</u>	<u>-</u>	<u>329,610</u>
<b>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附註(i))</b>				
	<u>36,617</u>	<u>(36,617)</u>	<u>-</u>	<u>-</u>

附註：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非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非該等股本證券合資格及由本集團指定為以FVOCI列賬，否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以FVPL列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其於NordAq Energy Inc.（「**NordAq**」）及Foothills Exploration Inc.（「**Foothills Exploration**」）之投資指定為以FVOCI計量（不可回轉），原因為該等投資並非為持作買賣。
- (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分類為以FVPL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非上市股本掛鈎證券（指定為以FVPL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資產繼續以FVPL計量。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維持相同。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未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

除上文附註(ii)所述之非上市股本掛鈎證券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未並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以FVPL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所以在此模式下信貸虧損的確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承兌票據）；

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以FVPL計量之股本證券、指定為以FVOCI計量之股本證券（不可回轉）及衍生金融資產均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的現值估算。

如果貼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現金不足額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承兌票據：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資源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及
- 整個生命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計生命周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一般是以整個生命周期之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這些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在報告日期債務人之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整個生命周期之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評估財務工具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時評估的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這項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於本集團不借助套現抵押品（倘持有任何抵押品）等行動下，借方不太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本集團視為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在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的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環境（包括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之現有或預測改變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項目或集體基準進行。當評估以集體基準進行時，會按照財務工具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過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之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算基礎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這種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的估計有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需要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安排；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之財務困難而導致證券之活躍市場消失。

### 註銷政策

倘並無實際可回轉的前景，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部分或全部）會被註銷。一般情況下，註銷金額為本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該款項。

過往註銷之資產之其後回轉在回轉期間被確認為減值撥回計入損益。

### 期初結餘調整

由於會計政策變動所致，本集團已確認約7,776,000港元額外預期信貸虧損，其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增加約7,776,000港元。

下表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之期末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之期初虧損撥備對賬。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撥備	3,81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以下項目確認之額外信貸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 應收承兌票據	7,760
	<hr/>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虧損撥備	<u>11,586</u>

### (iii) 過渡

除下文所述外，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更已追溯應用：

- 有關比較期間之資料並未重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導致之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在累計虧損及儲備中確認。因此，所呈列之二零一七年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因此可能與本期間之資料不可比較。
-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作出：
  - 釐定所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指定非持作買賣之若干股本工具投資分類為以FVOCI計量（不可回轉）。



-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會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則該金融工具的整個生命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被確認。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若干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其訂明建造合約之會計處理）。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為用於釐定於釐定初步確認自實體以外幣預收代價或預付代價之交易所產生之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時之匯率之「交易日期」提供指引。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步確認預付代價或預收代價所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倘於確認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前存在多項相關款項，各支付或收取款項之交易日期應按此詮釋釐定。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以業務線及地區位置劃分）管理其業務。以就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相符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下列可呈報分部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詳情如下：

上游：此分部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目前，本集團於阿根廷開展上游業務。

商品貿易：本分部包括有色金屬及其他產品之貿易。

(a) 收益分拆

以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及客戶之地理位置分拆之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以主要產品之服務線分拆		
— 石油勘探及生產下之石油產品銷售	22,609	21,692
— 商品貿易下之有色金屬銷售	<u>179,618</u>	<u>—</u>
	<u>202,227</u>	<u>21,692</u>
以客戶地理位置分拆		
— 新加坡	179,618	—
— 阿根廷	<u>22,609</u>	<u>21,692</u>
	<u>202,227</u>	<u>21,692</u>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乃披露於附註3(b)。

(b) 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期內，分拆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以及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上游－阿根廷		商品貿易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呈報分部收益 (附註)	<b>22,609</b>	21,692	<b>179,618</b>	-	<b>202,227</b>	21,692
可呈報分部 (虧損) / 溢利	<b>(39,631)</b>	(8,402)	<b>197</b>	-	<b>(39,434)</b>	(8,402)
折舊及攤銷	<b>4,801</b>	3,099	-	-	<b>4,801</b>	3,099
利息收入	<b>1</b>	-	-	-	<b>1</b>	-
利息開支	-	36	-	-	-	36
勘探開支	<b>1,254</b>	-	-	-	<b>1,254</b>	-
資產減值虧損						
－勘探及評估資產	-	155,462	-	-	-	155,46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b>2,400,658</b>	2,469,723	-	-	<b>2,400,658</b>	2,469,723
可呈報分部負債	<b>(34,654)</b>	(47,601)	<b>(101)</b>	(201)	<b>(34,755)</b>	(47,802)

分部 (虧損) / 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之 (虧損) / 溢利，且未分配資產減值虧損、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未分配利息收入及開支，以及公司總部之其他開支淨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方式。

附註： 上文所報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額。

(c)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損益之對賬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收益</b>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02,227</u>	<u>21,692</u>
<b>虧損</b>		
可呈報分部虧損	(39,434)	(8,402)
未分配利息開支	(7,786)	(10,831)
未分配利息收入	9,481	7,654
公司總部其他開支淨額	(11,632)	(10,192)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2,117)	(1,692)
投資虧損淨額	(3,450)	(35,711)
資產減值虧損	(40,009)	(167,986)
出售部分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u>-</u>	<u>3,304</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b>(94,947)</b></u>	<u><b>(223,856)</b></u>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562	2,733
應收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	3,920	3,263
其他利息收入	<u>-</u>	<u>1,658</u>
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總額	9,482	7,65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4,553)	815
其他	<u>3,122</u>	<u>3,056</u>
	<u><b>(21,949)</b></u>	<u><b>11,525</b></u>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a) 融資成本</b>		
其他借貸利息	7,786	10,831
其他利息	—	36
	<u>7,786</u>	<u>10,867</u>
	<b>7,786</b>	<b>10,867</b>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573	9,371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2,599	2,409
	<u>12,172</u>	<u>11,780</u>
	<b>12,172</b>	<b>11,780</b>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c) 資產減值虧損

應收承兌票據 (見附註13)	38,846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3	-
勘探及評估資產 (見附註9)	-	155,462
可供出售投資	-	12,524
	40,009	167,986
	40,009	167,986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d) 投資虧損淨額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上市股本證券	3,560	35,711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2,016	-
非上市股本掛鈎證券	(2,126)	-
	3,450	35,711
	3,450	35,71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e)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1,202	1,49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685	1,711
經營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付款		
－租賃土地及樓宇	1,466	1,287
勘探開支	1,254	—
存貨成本	194,228	18,241
	<u>194,228</u>	<u>18,241</u>

##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	—
即期稅項－海外		
期內撥備	—	—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2,378	(946)
	<u>2,378</u>	<u>(946)</u>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各自之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兩個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或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按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位於阿根廷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30%（二零一七年：35%）繳納阿根廷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推測最低所得稅（「推測最低所得稅」）。推測最低所得稅為企業所得稅之補充，並就若干資產之稅基按1%實際稅率徵收。本集團位於阿根廷之附屬公司之稅項負債為企業所得稅或推測最低所得稅之較高者。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97,323)</u>	<u>(222,901)</u>



(ii) 普通股(基本)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8,865,483	5,910,322
根據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附註18(a))	-	1,322,475
根據公開發售所發行股份之紅利因素之影響	-	86,911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基本)加權平均數	<u>8,865,483</u>	<u>7,319,708</u>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之影響，故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 9.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權 千港元	勘探鑽井 千港元	地質研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229,499	105,589	106,404	34,495	3,475,987
添置	894	33,739	-	-	34,633
撤銷	-	(35,544)	-	-	(35,544)
匯兌調整	(1,222)	(10,920)	(10,210)	(504)	(22,856)
	<u>3,229,171</u>	<u>92,864</u>	<u>96,194</u>	<u>33,991</u>	<u>3,452,22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9,171	92,864	96,194	33,991	3,452,22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b>3,229,171</b>	<b>92,864</b>	<b>96,194</b>	<b>33,991</b>	<b>3,452,220</b>
添置	280	4,187	-	-	4,467
撤銷(附註(c))	-	(1,254)	-	-	(1,254)
匯兌調整	(2,933)	(25,774)	(23,469)	(1,160)	(53,336)
	<u>3,226,518</u>	<u>70,023</u>	<u>72,725</u>	<u>32,831</u>	<u>3,402,097</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226,518	70,023	72,725	32,831	3,402,097
<b>累計減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61,385	6,802	106,404	34,495	1,409,086
減值虧損回撥(附註(b))	(248,040)	-	-	-	(248,040)
匯兌調整	200	(1,793)	(10,210)	(504)	(12,307)
	<u>1,013,545</u>	<u>5,009</u>	<u>96,194</u>	<u>33,991</u>	<u>1,148,73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3,545	5,009	96,194	33,991	1,148,73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b>1,013,545</b>	<b>5,009</b>	<b>96,194</b>	<b>33,991</b>	<b>1,148,739</b>
匯兌調整	-	(4,124)	(23,469)	(1,160)	(28,753)
	<u>1,013,545</u>	<u>885</u>	<u>72,725</u>	<u>32,831</u>	<u>1,119,986</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13,545	885	72,725	32,831	1,119,986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b>2,212,973</b></u>	<u><b>69,138</b></u>	<u><b>-</b></u>	<u><b>-</b></u>	<u><b>2,282,111</b></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15,626</u>	<u>87,855</u>	<u>-</u>	<u>-</u>	<u>2,303,481</u>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Union of Temporary Enterprise (「**T&M UTE**」) 持有位於阿根廷北部薩爾塔省的Tartag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 (統稱「**T&M特許權區**」) 69.25%之權益。授出之勘探許可證為T&M特許權區內之石油及碳氫化合物開發之勘探許可證，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最初為期4年，並可額外續期合共9年。本集團向阿根廷薩爾塔省能源部長 (「**薩爾塔省能源部長**」) 遞交延長勘探許可證期限之申請且申請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零一一年七月、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獲批。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勘探許可已屆滿，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延長勘探許可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倘成功發現碳氫化合物，勘探許可證可轉為開採許可證，為期25年，並可延期10年。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延期**T&M特許權區**勘探許可將於合理時期內取得，本集團就**T&M UTE**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撥回減值虧損248,040,000港元。該減值虧損撥回乃基於參考獨立估值公司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所作出之計算而計提撥備。該等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經參考由獨立合資格技術顧問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所發出之技術報告而按財務預測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

Tartag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的現金流量預測涵蓋油田餘下使用年期分別為22年及23年。Tartag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的現金流量預測分別應用25.23%及25.00%的除稅前貼現率。減值虧損撥回主要由於受阿根廷較低國家風險溢價及油氣公司較低系統性風險而使除稅前貼現率下降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層已釐定並無迹象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之減值或撥回。因此，概無確認或撥回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撥回。

- (c)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T&M UTE**勘探井的勘探及評估資產1,25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已被釐定為不具商業性並已確認為乾井的勘探支出。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添置成本約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1,000港元），其中主要包括傢私、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本期間之其他變動表示阿根廷披索兌港元之匯率變動影響。

## 11. 於合營業務之權益

重大合營業務	營運 所在國家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Palmar Largo UTE 權益	阿根廷	碳氫化合物勘探、 開發及開採	38.15%	38.15%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購Palmar Largo Union of Temporary Enterprise的38.15%參與權益（「Palmar Largo UTE權益」）。Palmar Largo UTE權益包括(i)合營企業合約旨在勘探、開發及開採Palmar Largo特許權區內碳氫化合物之權利及責任以及(ii)於實施及執行開採作業所需之生產設備及設施中所佔權益。Palmar Largo特許權區之碳氫化合物開採權為期25年，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Palmar Largo UTE參與方一致決定及相關當地政府批准後可延期10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就Palmar Largo特許權區而言，本集團的開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經屆滿。於刊發中期業績當日，本集團尚未獲得由阿根廷福摩薩省能源部長批出的正式延期法令。本集團與有關機構就此事現正進行廣泛溝通，務求促成雙方均可接納的投資規劃，從而獲批額外10年期，或日後在商業上可行的其他計劃。在雙方協商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依然為Palmar Largo特許權區內生產設施的營運商。

根據Palmar Largo UTE協議，合營業務各參與方批准營運及資本預算，因此本集團於Palmar Largo UTE相關活動具有共同控制權。根據Palmar Largo UTE協議，Palmar Largo UTE參與方就Palmar Largo UTE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責任享有共同控制權，因此，Palmar Largo UTE權益入賬列作共同經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確認其分佔於Palmar Largo UTE共同持有的資產及負債，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0,000港元）、無形資產約9,6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96,000港元）及商譽約1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000港元）。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a)) 千港元
0至30日	10,942	7,461
31至60日	6,794	—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附註(b)）	17,736	7,461
其他應收款項	7,144	8,52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14	33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5,194	16,319
可收回增值稅	29,245	48,396
其他可收回稅項	6,029	8,484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42,224	41,746
	<b>102,692</b>	<b>114,945</b>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非流動	25,754	40,286
流動（附註(c)）	76,938	74,659
	<b>102,692</b>	<b>114,945</b>

附註：

- (a)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
- (b) 應收貿易賬款自發票日期起30日（二零一七年：30日）內到期。
- (c) 所有流動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13. 應收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承兌票據	46,606	42,687
減：減值虧損	(46,606)	-
	<u>-</u>	<u>42,687</u>

承兌票據由Foothills Exploration Operating, Inc.（「Foothills」）發行並由Foothills Exploration（Foothills之間接控股公司）擔保，為出售其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不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償還。承兌票據按每年實際利率19.18%計息。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本集團已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7,760,000港元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權益期初結餘之調整。見附註2(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並無就尚未償還承兌票據收到任何還款，上述事項構成Foothills拖欠還款。本集團目前正就償還逾期承兌票據與Foothills進行磋商。Foothills之主要業務為於美國收購及開發油氣資產。鑑於Foothills Expl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之不利財務及營運狀況以及近期拖欠事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應收承兌票據之逾期結餘計提額外減值虧損約38,846,000港元。

## 14.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a))	191,795	198,972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附註(b))	-	100,778
非上市股本掛鈎證券 (附註(c))	-	29,860
	<u>191,795</u>	<u>329,610</u>

附註：

- (a)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上市股本證券為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藍天」）發行的可轉換票據轉換後的藍天上市股份。
- (b)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非上市投資基金指於廣泛的股權或債務投資產品的投資，其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被出售。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股本掛鈎證券，其回報乃參考若干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之收市價釐定。非上市股本掛鈎證券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FVPL列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上市股本掛鈎證券已被贖回。

##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32,300</u>	<u>843,948</u>

##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6,639	15,050
31至60日	615	10,342
61至90日	201	1,393
90日以上	2,029	1,292
應付貿易賬款	9,484	28,0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133	11,13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3,617	39,207
已收按金（附註(b)）	48,880	48,880
預收款項	34	55
	<b>72,531</b>	<b>88,142</b>

附註：

- (a)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須於一年內償付或按要求償還。
- (b) 該金額指從兩名獨立第三方收到合共48,880,000港元的按金，該等第三方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受託人以尋求一項收購，該收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正在進行磋商。



## 17. 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年內到期償還之定期貸款	<u>2,352</u>	<u>2,380</u>
1年後到期償還之定期貸款：		
1年後但2年內	54,400	54,400
2年後但5年內	<u>154,000</u>	<u>157,000</u>
	<u>208,400</u>	<u>211,400</u>
	<u>210,752</u>	<u>213,780</u>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流動負債	2,352	2,380
非流動負債	<u>208,400</u>	<u>211,400</u>
	<u>210,752</u>	<u>213,780</u>

附註：本集團之若干其他借貸須受達成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以及本集團之綜合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有關的契約所限，有關契約常見於與金融機構作出之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其他借貸須按要求償付。本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該等契約的情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任何有關其他借貸之契約。

## 18.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	200,000,000	2,00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865,483	88,655	5,910,322	59,103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a))	<u>-</u>	<u>-</u>	<u>2,955,161</u>	<u>29,552</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8,865,483</u>	<u>88,655</u>	<u>8,865,483</u>	<u>88,655</u>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及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

#### (a)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本公司按每股0.25港元之認購價完成公開發售2,955,160,996股本公司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736,397,000港元，其中約29,552,000港元及約706,845,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b) 認股權證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與萬新企業有限公司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本公司按0.02港元的發行價向萬新企業有限公司發行共計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以每股1.05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共計100,000,000股普通股的權利。非上市認股權證發行成本約為199,000港元。在二零一五年一月的公開發售完成後，非上市認股權證的行使價由每股1.05港元調整至每股0.86港元。因此，非上市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範圍亦由100,000,000股普通股調整至122,093,023股普通股。所有已發行的非上市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失效，因此認股權證儲備1,801,000港元已撥至累計虧損。

**(c) 外匯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幣換算差額。

**(d) 公允價值儲備（可回轉）**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金額已重新分類至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回轉）（見附註2(b)）。

**(e)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回轉）**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回轉）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FVOCI的股本投資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淨額（見附註2(b)(i)）。

## 19. 重大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下列公司擁有關連方關係：

關連方名稱	關係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中間母公司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之聯營公司。
創庫系統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中間母公司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之聯營公司。
中國新技術創業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為共同董事。
藍天	鄭明傑先生(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共同董事,直至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盤錦遼河曙光實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集團合營企業Full Charming Limited之附屬公司。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中間母公司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 (a)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包括已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230	4,514
離職後福利	29	47
	<u>5,259</u>	<u>4,561</u>

(b) 其他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i)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	租金及管理費	1,146	1,025
(ii) 創庫系統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	60	57
(iii)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	包銷佣金	<u>-</u>	<u>2,394</u>

2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且尚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u>176,075</u>	<u>175,393</u>

21.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有關會計政策變更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整體回顧

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的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阿根廷勘探及生產石油及天然氣，以及商品貿易。

儘管已取消對阿根廷的外國石油進口禁運，且現任政府轉向石油經濟的自由市場，不過即使全球石油價格復甦，對於本集團的所在地，即阿根廷北部的生產商而言，所帶來的全面財務影響未能令其受惠。**Refinor**是當地唯一的煉油廠，由於當地的石油生產商並無其他於經濟上可行的替代煉油廠，故其能夠向該等石油生產商提供遠低於現行國際油價的價格。此一局面已經對當地的石油勘探活動造成重大衝擊。

為了盡可能改善現狀，本集團不斷向省政府表示關注此情況，對各煉油廠造成不公平的市場環境作出預警，提醒省政府長遠而言有可能對當地的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甚至在未來對吸引投資的能力造成潛在不可逆轉的損害。

同時，本集團一直著重管理營運成本，並維持**Palmar Largo**特許權區（「**PL**特許權區」）的生產水平，即使油田已趨成熟、貧瘠且產量下滑，亦盡力保持營運利潤。

就本集團於其特許權區的許可證而言，包括**Tartagal Oriental**及**Morillo**特許權區（「**T&M**特許權區」），以及**Chirete**特許權區的勘探許可證已分別重續及延期，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延長24個月，以及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延長12個月。這是經過12至18個月時間，堅持不懈遊說政府的成果。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薩爾塔省監管機構批出有關延期的法令，條件是本集團須提交隨附的保證金履約保險，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初已正式提交。

誠如先前所述，本集團於**PL**特許權區的生產許可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經屆滿。至今本集團仍無接獲由福摩薩省監管機構批出的正式延期法令，有關機構可能對特許權區處理做法的通知亦付之闕如。本集團與有關機構就此事現正進行廣泛溝通，務求促成雙方均可接納的投資規劃，從而獲批額外10年期，或日後在商業上可行的其他計劃。在雙方協商期間，本集團仍代表**Union of Temporary Enterprise**（「**UTE**」）繼續經營特許權區內的生產設施，而**UTE**於該特許權區擁有38.15%的參與權益。

為了努力完成對阿根廷薩爾塔臨時政府的勘探承諾，本集團將如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在Chirete特許權區的勘探井HLG.st.LB.x-2001進行新一輪鑽井工程。

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的六個月，本集團亦從事商品貿易業務，與本集團擴大收益基礎、發掘其他溢利來源的目標一致。期內，本集團只進行有色金屬交易。

本集團非常關注與於阿根廷進行業務有關的政治及金融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阿根廷披索急速貶值、通脹率高企，以及主要商業貸款利率特高等），並一直密切監察情況。

## 業務回顧

### 阿根廷西北盆地

#### 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 *Tartagal Oriental*及*Morillo*特許權區（「**T&M**特許權區」）

誠如先前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EP.x-2001勘探井已鑽探至目標鑽探深度2,853米。由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若干因素，包括當地機構延遲發出鑽探許可證、工會運動造成工程中斷，以及惡劣天氣等，令鑽井工程大幅落後本集團早前擬定的時間。儘管有碳氫化合物，惟後期測井記錄分析及石油物理研究均斷定該勘探井及地理結構不適宜作進一步商業開發及生產。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初，EP.x-2001勘探井已封堵及廢棄，自此由薩爾塔省監管機構定期進行環境審核。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的六個月期間，概無發現任何事宜。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已成功從薩爾塔省監管機構取得**T&M**特許權區勘探許可證延期24個月，由屆滿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是次延期18個月，耗時12個月方能獲得延期。批出是次延期的關鍵條件是本集團為特許權區餘下尚未完成的工作承諾提供履約保證金保險，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初已全面遵照辦理。

此外，本集團早前已向薩爾塔省監管機構提出要求，將期限延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之後，以確保能夠完成於**T&M**特許權區的餘下工作承諾。本集團已將詳細鑽探計劃、時間表及分析等支持文件連同延期申請一併提交，以延期額外6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

同時本集團尚未完成的承諾有4,488個工作單位，而本集團已提交申請，根據先前尚未申索而合資格的開支，將其於薩爾塔省的工作單位餘額接近全數扣減。省級監管機構的審核需時且複雜，本集團預期待完成後，有關先前的開支將被正式確認為合資格的開支。

當薩爾塔政府同意減少其全部工作承諾的餘額後，本集團將通知其承保人有關履約保證金保險的涵蓋範圍已被減少。

假設薩爾塔政府確認大部分工作單位的承諾，本集團於T&M特許權區鑽探2個勘探井的承諾仍有待完成。

目前T&M特許權區處於勘探階段，現時並無進行任何開發或生產活動。

### *Palmar Largo* 特許權區 (「**PL** 特許權區」)

PL特許權區包括三個區塊，即位於福摩薩省的Palmar Largo區塊，以及另外2個位於薩爾塔省的Balbuena Este區塊及El Chorro區塊。特許權區為25年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經屆滿。本集團擁有PL特許權區的38.15%權益，並為生產設施的營運商。

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一直主動與福摩薩省監管機構保持溝通，以求取得額外10年期的生產許可證，或促成雙方均可接納且經濟上可行的其他安排。

目前，福摩薩當局並無表示其有意繼續處理Palmar Largo區塊的意向。本集團明白福摩薩當局正考慮重新取回該區塊的法定擁有權的可能性，並且可能（但並無任何保證）於額外3至5年期間內維持由本集團作為營運商，且本集團將可能以分佔石油產量若干百分比或固定服務收入安排方式獲得經營該區塊的回報。

迄今，本集團或UTE概無獲提呈最終要約，以供福摩薩當局考慮。在持續進行討論的同時，本集團仍代表UTE繼續經營Palmar Largo區塊內的生產設施。



本集團正代表UTE加緊催促福摩薩省當局盡快落實有關該區塊的未來發展意向並給予最終答覆。與此同時，本集團別無選擇，唯有暫停並推遲原定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進行的重大全權委託投資／開支，直至此事獲解決為止。

營運上，於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過去六個月，本集團對部分油井進行若干鋼絲單元項目，以維持彼等生產率。期內亦已進行必要的規劃維護，以確保工作環境維持安全。概無進行或擬進行修復項目。有關酌情作出的開支將延遲直至與福摩薩當局逾20個月的討論達成結論為止，原因為有關開支牽涉的金額重大且其回報期更長。

就位於薩爾塔省的Balbuena Este區塊及El Chorro區塊而言，本集團已知會薩爾塔政府其有意放棄該兩個特許權區。薩爾塔省能源部長辦公室正在嘗試與特許權區擁有人YPF就可能須於特許權區進行的任何活動進行溝通。此外，作為UTE之營運商，本集團正試圖了解當局所要求的土地修復程度。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於PL特許權區的38.15%參與權益的日均產量約為每日266桶石油（「桶石油／每日」）（二零一七年：每日312桶石油）。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所分佔的產量相當於接近56.5千桶石油（「千桶石油」）（二零一七年：57.4千桶石油）。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PL特許權區的38.15%參與權益的原油銷售收益為22,6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690,000港元）。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平均售價為每桶54.89美元（二零一七年：50.48美元）。

於回顧期內，概無於PL特許權區進行任何勘探及開發活動。

### *Chirete* 特許權區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HLG.st.LB.x-2001勘探井的籌備工作平穩進展，預定鑽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底。道路及鑽探地點之建設已踏入最後階段並如期進行，且已就正式授出及委聘外圍鑽探服務進行招標。

在Pampa Energia (LB.x-2001勘探井之50%參與及出資夥伴)之協議之規限下，本集團擬運用分部自身之鑽探設備及團隊鑽探此最新的勘探井，其已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成功鑽探EP.x-2001勘探井且概無重大機件故障或健康及安全事故。

本集團正與Pampa Energia落實分部之LB.x.2001鑽探服務合約之經營及財務條件。其目前有所延誤，並將無可避免地影響及順延原定的鑽探日期。然而，本集團期望雙方能盡快議定互相信納的該等合約條款及條件。

在Chirete特許權區的勘探許可證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獲得延期批准，其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到期。經過12個月努力遊說，是次延期的有效期僅為6個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前，本集團及Pampa Energia應能夠於LB.x.2001勘探井之鑽探完成後，對其未來於特許權區之互相參與作出決定，並評估可能發展及生產在經濟上的可行性。

Chirete特許權區目前處於勘探階段，且現時並未進行任何現有開發及生產活動，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從LB x-1002鑽井天然產出之約每日1桶石油（二零一七年：每日5桶石油）除外。

## 商品貿易

於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之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成功從事並完成若干宗有色金屬商品貿易。預期本集團將因應令收益基礎及溢利來源多元化之宏大目標而於年度餘下時間將進行進一步商品貿易。

## 未來前景與發展

本集團的目標是盡力提升盈利能力及增加現金流，為本集團的勘探開發工程提供資金，同時對於健康、安全及環境的責任絕不退讓。

近期政府取消對阿根廷的外國石油進口禁運，且現任政府轉向石油經濟的自由市場。全球石油價格復甦帶來的全面財務裨益卻未能令阿根廷北部受益。當地是本集團特許權區的所在地，由唯一主要煉油廠Refinor壟斷。本集團繼續與當地省政府緊密合作，企盼覓得解決方案以解決煉油廠的情況，為當地的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實現長期穩健繁榮。

鑑於阿根廷北部的石油及天然氣價格不會即時大幅反彈，預期本集團及當地生產商於未來至少6至12個月的業務前景依然嚴峻。

可幸的是，本集團先前透過認購股份發行及公開發售的方式進行集資活動，加上資金管理完善，現時現金狀況充裕，故本集團將能夠在阿根廷艱難的營商環境下展現抗逆力，同時放眼全球，在能源行業尋求得以增值的投資良機。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02,23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約為21,690,000港元。有關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產生自商品貿易的收益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商品貿易產生的收益約為179,6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銷售本集團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的石油產品產生的收益約為22,610,000港元。此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產生的收益21,690,000港元增加約4.24%。回顧期內，本集團呈報毛利約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50,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本集團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毛利增加所貢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26,38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25,880,000港元增加約1.9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應收承兌票據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分別約38,8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以及約1,1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約12,52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有關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於Tartagal Oriental及Morillo特許權區的Union of Temporary Enterprise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約155,46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有關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金融工具確認投資虧損淨額約3,4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71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有關乾井之勘探開支約1,25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有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出售本集團合營企業之部分權益（「部分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3,300,000港元。部分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導致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由42.10%減少至29.9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7,79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10,870,000港元減少約28.3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約為2,12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約1,690,000港元增加約25.44%。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約為2,38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所得稅抵免約9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約97,3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2,91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10港仙（二零一七年：3.05港仙）。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認購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557,2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認購股份所得款項」）而言，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約305,930,000港元已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述的擬定用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的尚未動用結餘約為25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為約31,120,000港元按擬定用於阿根廷營運目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的尚未動用結餘約為220,180,000港元。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六年認購股份所得款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轉之 所得款項淨額 尚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 所得款項淨額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之 所得款項淨額 尚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擬定用途：			
阿根廷營運目的	251.30	(31.12)	220.18

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自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36,400,000港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而言，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約66,110,000港元已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發售備忘錄所述的擬定用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尚未動用結餘約為670,2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約11,000,000港元按擬定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包括償還貸款及支付經常開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尚未動用結餘約為659,290,000港元。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轉之 所得款項淨額 尚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 所得款項淨額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之 所得款項淨額 尚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擬定用途：			
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11.00	(11.00)	-
阿根廷營運目的	59.29	-	59.29
投資油氣組合	600.00	-	600.00
	<u>670.29</u>	<u>(11.00)</u>	<u>659.29</u>

## 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擬定用作上述一般營運資金要求之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獲悉數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未動用結餘已指定用於特定用途（即約59,290,000港元用於阿根廷營運目的及600,000,000港元用於投資油氣組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將用作投資油氣組合之所得款項淨額600,000,000港元未獲動用，原因為就此而言並無合適目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償還借貸之本金額約為208,400,000港元，當中54,4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償還。為應付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將予產生之一般行政開支之資金需求以及償還即將到期之利息及債務，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議決變更原指定用於投資油氣組合之所得款項淨額600,000,000港元之用途如下：

- (i) 100,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包括約30,000,000港元用於一般行政開支及約7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即將到期之利息及債務），預期將自本公告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動用；及
- (ii) 500,000,000港元用於合適的機會出現時投資油氣組合。

董事會認為，上述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將有助分配財務資源，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維持以盈餘現金進行投資之庫務政策（在被視為必要時不時檢討或修改）。盈餘現金主要以持牌銀行定期存款的方式存置。本集團的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不時之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38,1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7,66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32,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3,95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美元及阿根廷披索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權益總值約為3,317,5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7,32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相等於約0.37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9港元）。債項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8.2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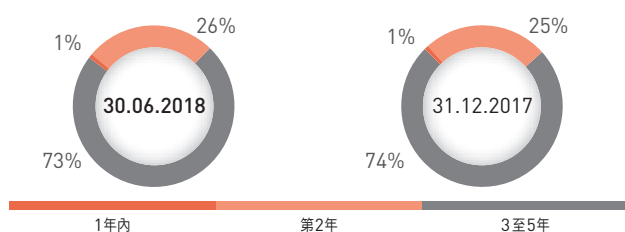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一般以其營運資金、借貸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為營運撥付資金。

## 借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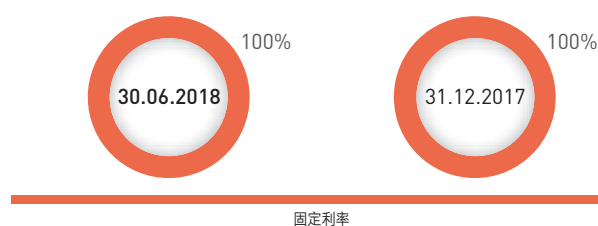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210,7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780,000港元），由已發行債務證券組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組合詳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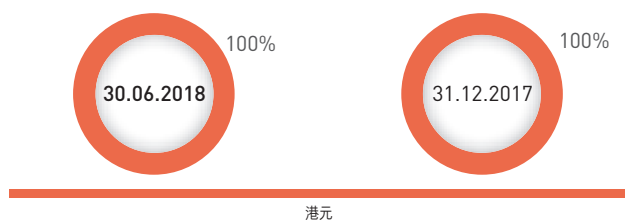
按到期日劃分之債務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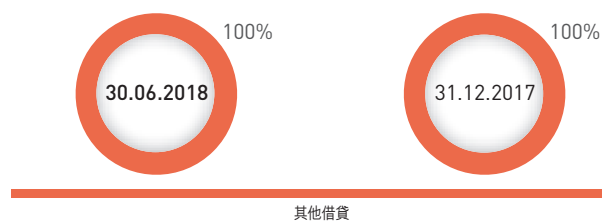
按利率結構劃分之債務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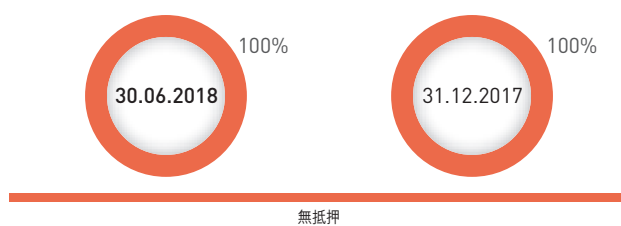
按貨幣劃分之債務組合



按借貸類別劃分之債務組合



按抵押性質劃分之債務組合



## 財務契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借貸約54,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400,000港元）須履行與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本集團綜合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相關的財務契約，此類財務契約常見於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中。倘本集團違反該等財務契約，則本集團之其他借貸將成為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其他借貸的財務契約。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計息借貸除以權益總值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3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7%）。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20。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阿根廷披索計值。大部分此等資產及負債均以與交易有關之業務的功能貨幣計值。貨幣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阿根廷進行勘探及生產活動以及投資於外國公司。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工具。



##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阿根廷僱用合共54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名）長期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福利）約為12,1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780,000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乃與彼等的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相符，以及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各地區及業務的相關市況釐定。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之附屬公司、關聯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其他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分別約為34,470,000港元及191,800,000港元。

### (i)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股本證券投資包括於NordAq Energy Inc.（「**NordAq**」）及Foothills Exploration Inc.（「**Foothills Exploration**」）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分別約為31,360,000港元及3,110,000港元。

NordAq為一間總部設於阿拉斯加安克雷奇之油氣公司，主要在美利堅合眾國阿拉斯加州從事勘探、評估及開發碳氫化合物儲量。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就於NordAq之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確認收益約120,000港元。

Foothills Exploration為一間在美利堅合眾國從事石油及天然氣財產收購及開發的油氣勘探及生產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就於Foothills Exploration的股權投資確認減值虧損約2,270,000港元。

## **(ii)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上市股本證券約19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所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及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投資基金。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及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本掛鈎證券獲發行人提前贖回。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損益表中就該等投資確認投資虧損淨額約1,87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上市股本證券指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藍天」）的股份。藍天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藍天之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及分銷。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損益表中就藍天的股份確認投資虧損淨額約3,560,000港元。

##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悉，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重大方面。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相信有效的管治是本集團保持競爭力及穩健發展的要素。因此，本集團務求符合企業管治並保持在高水平，從而最切合其業務需要，並為權益人謀求最大利益。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原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以及（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偏離者除外：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於回顧期內，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的相關條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彼等須至少每3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比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所訂的標準相同或更高。

####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均應出席股東大會。於回顧期內，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需要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 守則條文第C.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之更新資料，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於回顧期內，由於所有執行董事均有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故彼等均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具充份了解，且本公司管理層已於常規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向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詳細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之季度更新資料，故本公司管理層並無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2條的規定，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已於其表現、狀況及前景有任何重大變動時，及時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的更新資料，以及董事會商議事宜的詳細背景或說明資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現於本公司網站([www.nt-energy.com](http://www.nt-energy.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亦會於上述網站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名單如下：

###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  
鄧永恩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  
陳志遠先生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